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劉佩怡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2
E-Mail：peiyi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1352_1_2715293989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，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二、114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農曆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3日）、中秋節（3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日（星期

10_人事處　收文:113/06/27
1130180633　有附件

日）：農曆除夕前一日（1月27日）適逢星期一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8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8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2日（星期日）：和平紀念日2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6日（星期日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星期五，於前一日4月3日（星期四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
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1日（星期日）：端午節（5月31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日5月30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五)中秋節連假為10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6日（星期一）：中秋節10月6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六)國慶日連假為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：國慶日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7 16:21:12